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與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8,707,968股。認購人(持有合共903,007,7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合共865,700,176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設置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予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執行所需之任何事務。	51,430,716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設置及發行認購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予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執行所需之任何事務。	51,430,716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